

## 2.1.4.3. Apixaban (如 Eliquis) (103/6/1、106/4/1)

限用於

1. 非瓣膜性心房纖維顫動病患：

(1)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I. 曾發生中風或全身性栓塞。
- II. 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40%。
- III. 有症狀之心臟衰竭：收案前依紐約心臟協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或以上。
- IV. 年齡75歲(含)以上。
- V. 年齡介於65歲至74歲且合併有糖尿病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。

(2)每日2次，每次限用1顆。

(3)排除標準：

- I. 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膜疾病。
- II. 14天內發生中風。
- III. 收案前的6個月內發生嚴重中風。
- IV. 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。
- V. 肌酸酐清除率小於15 mL/min。
- VI. 活動性肝病和懷孕。

2. 治療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及預防再發性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：(106/4/1)

(1)須經影像學或血管超音波檢查診斷。

(2)第1日至7日，每日2次，每次限用2顆。

(3)第8日起，每日2次，每次限用1顆，每6個月評估一次。